**关于做好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校、园：

按照海安市教育局下发的《2018年海安县教育系统基层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考评办法》，市教育纪工委将于12月初对各基层单位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对区镇和校园的考核得分，作为市教育局对2018年区镇教育工作综合考核的重要方面。全区各校园11月30日前做好接受区教办和市教育纪工委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考评的准备工作。现将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接受考评的单位：

##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校

## 二、考评时限：

## 2018年1月至今

## 三、考评内容：

## 1.参照《2018年海安县教育系统基层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考评办法》中的附件一党支部领导班子集体责任考评台账资料评分标准，检查各单位准备的台账资料并打分；

## 2.参照《考评办法》中的附件二单位主要负责人（含党政）“第一责任人”责任考评台账资料评分标准，检查各单位准备的台账资料（含个人记录本）并打分；

## 3.参照《考评办法》中的附件三单位班子其他成员（副校级领导干部）个人责任考评台账资料打分标准，检查各单位准备的台账资料（含个人记录本）并打分。

## 四、检查形式：

## 1.书面汇报：各单位要根据实际对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情况认真总结（字数在2000字左右，要突出加分内容），尽量引用数据和事例来展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形成文字材料，随台账资料一同上报，[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hazjyb@163.com](mailto: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hazjyb@163.com)。

## 2.教办考核的台账：各单位按各类考评细则分类整理，形成台账目录。（台账要体现工作过程的原始材料，要真实、可信）。

## 3.校园上报教育局的考核材料（上报教办，此材料不仅在学校台账里有，还需装入档案盒，档案盒上注明“接受教育局考核材料”字样）：

## 教育局考评全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要考核教办和校园。教办收齐校园以下材料，报送教育局对校园工作进行考评。

## （1）校园2018年履行“两个责任”情况总结（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电子稿发至hazjyb@163.com](mailto:电子稿发至hazjyb@163.com)。

（2）各校园“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文本。（通知要求：区镇内所有学校均需提供制度文本）。

## （3）《“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备案登记表》（通知要求：区镇内所有学校均需提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备案登记表》，决策程序规范，表格附后）。

## （4）校园领导班子成员或教职工有个人重大事项向教育纪工委或基层监委会备案的。（说明：如校园领导班子成员无个人重大事项备案的，须提供一份“2018年本人无个人重要事项备案”的书面材料，当事人签字。表格附后）。

（5）校园年初按差别化、可量化、全覆盖要求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主要负责人与教职员工）。（通知要求：差别化的，每类仅提供一份已签订责任书的复印件）

（6）校园加分材料（纳入考核总分，最高加8分；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上加盖章单位公章）：

**表彰类**（最高加5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受到综合表彰，县局、区镇加1分，县级加2分，市级加3分，省级及以上加5分。单项工作减半加分。

**获奖类**（最高加4分）：本单位教职工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评比活动中，获得县级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人次加0.5分；县级一等奖、市级等级奖的，每人次加1分；省级及以上等级奖的，每人次加2分。

**工作类（**最高加3分）。单位教职工抽调参加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纪工委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的每人次加0.2分（最高加1分），参加县委教育工委、县委巡察的每人次加1分。为党风廉政建设活动提供现场，县局、区镇级加1分，县纪委、市委教育工委加2分，市纪委及以上加3分。

**宣传类（**最高加3分）。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被宣传报道，《海安日报》、县纪委、市教育纪工委每篇加0.5分，《南通日报》、市纪委每篇加1.5分，省纪委每篇加3分。

## 五、材料上报时间：

11月30日上午10：00前，各校园将以下材料报送教办办公室：

1.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班子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三类责任考评台账。

2.“接受教育局考核材料”盒

3.书面汇报材料（放入“领导班子集体”考评台账第一盒，为盒内首份材料）

4.. 三类考评打分表（此表附后，单位打好自评分。此材料放入“领导班子集体”考评台账第一盒，为盒内第二份材料）

海安高新区教管办

2018年11月20日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备案登记表

单位（盖章）： 记录人:

|  |  |  |
| --- | --- | --- |
| 决策事项名称 | |  |
| 决策事项类型 | |  |
| 事项主要内容 | |  |
| 决策情况 | 决策时间 |  |
| 参会人员 |  |
| 调研论证情况 |  |
| 集体决策意见 |  |
|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参加会议的班子成员  签字 | | 年 月 日 |

备注：决策事项类型填写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此表一式两份，决策单位、备案单位各一份。

海安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重大事项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时间 |  | 入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 单位职务 |  | | | | |
| 职级 |  | 报告时间 | | | |
| 事前 |  | 事后 |  |
| 事  项 | （其中宴请事项须说明缘由，举办时间、地点、宴请人数及对象、标准、桌数） | | | | |
| 所在单位纪监（监察）组织意见 | 纪监（监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行政）  意见 | 党组织（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1. 党员干部及教职工在有购置房产、购买汽车、举办宴席等须填报《海安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重大事项报告表》向学校和教办报告，学校和教办均要备案。

2.党员教职工由校园纪监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非党员教职工由校园监察和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